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 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 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 妍彦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 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 议案》

经审查,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是基 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募投项目 建设的实际需求,便于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有利于公司的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1,6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77%,未超过 3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 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